

IBM Cloud Block Storage for Virtual Private Cloud

除非以下另有說明，否則「IBM 雲端服務說明」條款適用之。

1. 雲端服務

1.1 供應項目

「客戶」得從下列可用供應項目選取其所要供應項目。

1.1.1 IBM Cloud Block Storage for Virtual Private Cloud

IBM Cloud 之「儲存體基礎架構即服務」產品組合內之供應項目。IBM Cloud Block Storage for Virtual Private Cloud 可供存取共用（多承租人）區塊儲存體資源，「客戶」可供應該等區塊儲存體資源作為 Virtual Private Cloud 基礎架構環境之一部分。

2. 資料處理及保護 Data Sheet

「IBM 資料處理附錄」（網址：<http://ibm.com/dpa>）(DPA) 及「資料處理及保護 Data Sheet」（稱為 Data Sheet 或「DPA 附件」）（如以下鏈結所示）提供有關「雲端服務」之其他資料保護資訊，以及有關可能處理之「內容」類型、所涉及之處理活動、資料保護特定功能 (features) 及「內容」保留與歸還相關細節等事宜之選項。若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章 (EU/2016/679) (GDPR) 適用於「內容」所含個人資料，則於其適用的範圍內，適用前揭 DPA。

<https://www.ibm.com/software/reports/compatibility/clarity-reports/report/html/softwareReqsForProduct?deliverableId=9EE2D80057AF11E88CA35FB9AF6FA368>

3. 服務水準及技術支援

3.1 服務水準協定

基本「IBM 雲端服務說明」所載服務水準協定適用於本服務。

3.2 技術支援

基本「IBM 雲端服務說明」所載支援條款適用於本服務。

4. 費用

4.1 計費度量

本「雲端服務」之計費度量載明於「交易文件」中。

下列計費度量適用於本「雲端服務」：

- 「時計十億位元組 (GB)」係指每小時於本「雲端服務」中分析、使用、儲存或配置之 GB 數 (1 GB 為 2 之 30 次方位元組)。
- 「時計每秒輸入/輸出作業 (IOPS)」係指每小時所使用及配置之儲存磁區，該使用及配置係以每秒鐘對雲端儲存磁區中之雲端磁區所為特定總次數之讀寫為之。

5. 其他條款

5.1 客戶責任

IBM Cloud Block Storage for Virtual Private Cloud 如同其他「基礎架構即服務 (IaaS)」供應項目，亦由「客戶」自行管理。前揭管理，包括「客戶」為符合其需求及適用法律（包括資料保護法及「客戶」之工作量與所有「內容」適用之其他法規）之規定，而須進行之可用資料中心之選擇以及服務之選擇、配置及管理（例如：安全、備份、失效備援、還原及監視）。